

實際偵查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主

公告日期：109年01月07日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河	109	撤緩	4	肇事逃逸等	簽○	楊○吉	撤銷緩起訴處分